



標準工時意見書

本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聯會成員主要由獨立經營及中小型管業公司及相關行業如清潔、保安、工程維修等行業，此外以物管業最受影響工種為保安服務，現時大部均為 12 小時，若硬性規定 8 小時工作，現時人手並不足以填補所引致之空缺，若以超時補水計，則引發支出大幅上升，為提供優質服務及配合業戶需要，物管從業員難有固定工時因頗多從業員須 24 小時待命(所謂 On Call)，亦需經常於晚間與大廈法團開會，此等措施皆為迎合客戶需要，而管理公司亦會為受影響員工給予彈性工作時間或補假，如若硬性規定標準工時將會：

1. 影響服務質素 一旦將現時物管業行之有效的工時措施被硬性規管勢必令從業員減少服務業戶之時間。
2. 導致費用上升 如若維持服務水準唯有增添人手，物管業之獨特性在於以代理人身份為住戶聘請員工，如加派人手將無可避免引致管理費上升，估計幅度約 20%至 30%。

本會懇請社會各界須考慮到標準工時立法以致其他有關勞資議題，如最低工資、強積金對沖等並非單純影響僱主利潤或成本問題，而是全民是否願意付出，因所增加之支出必然會引致其他收費上升而最終所有市民將增加支付其他費用如衣食住行以及租金管理費等，謹請有關當局須考慮不同行業之獨特性以制定符合各方利益之政策。

如有垂詢，歡迎賜電 2468 6303 與副會長李偉宗先生聯絡



會長 黃健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